

#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## 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

86.2.26 第 278 次委員會議訂定  
86.3.11(86)公參字第 00861 號函分行  
87.8.19 第 354 次委員會議修正  
87.8.26(87)公法字第 03242 號函分行  
88.4.21 第 389 次委員會議修正  
88.4.26(88)公參字第 01134 號書函分行  
88.11.3 第 417 次委員會議修正  
88.11.9(88)公法字第 03182 號函分行  
90.4.20 第 493 次委員會議修正  
90.6.1(90)公參字第 01650 號令發布  
94.1.13 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 
94.2.24 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 
94.10.27 第 729 次委員會議修正  
94.11.15 公參字第 0940009652 號令發布

### 一、目的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進行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調查作業，為及早發現違法情事，即時掌握相關資訊、調查時效，避免違法多層次傳銷造成社會經濟秩序嚴重傷害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### 二、判斷違法原則

多層次傳銷參加人收入主要係由先加入者介紹他人加入，並自後加入者之入會費支付予先加入者介紹佣金，而非來自其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，即構成公平交易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23 條之違反；「主要」及「合理市價」認定標準，參照本會公研釋 008 號解釋辦理。

### 三、主動查處

本會依據民眾或媒體反映之多層次傳銷案件，縱未有書函提出檢舉，或尚無提出具體事證，惟若認有涉及違法情事之虞，業務單位應即簽請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。

#### 四、檢視報備資料

對於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，應逐件詳加檢視，有不完備或不符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規定者，應即通知限期補充或修正；其已逾期限未補充或修正者，本會應檢還原件退回，通知補正後重行報備，並製作影本歸檔。

#### 五、檢查營業狀況

依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派員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處所檢查其應備置書面資料時，除查核其實際營運與報備內容是否相符外，對於法令規定及管理政策等疑慮，並應當場婉予解說輔導。

#### 六、重點監管對象

本會對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，認有合理懷疑其可能涉及違法或有損害參加人權益之虞時，得將該事業列為重點監管對象，依本法第 27 條或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請其定期提供相關資料，或派員赴其營業處所檢查應備置營運資料。

#### 七、涉他機關職掌

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銷售之商品或勞務及其相關行為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移請該主管機關參處，必要時並得會同辦理之。依其他法令規定需具一定資格始得販售之商品或勞務，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或銷售者，本會除依本法及管理辦法查處外，得移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#### 八、涉刑事責任

依本會進行多層次傳銷案件調查掌握資料，認涉有本法第 23 條或其他刑事責任之虞，簽報核可後，得商請調查及警政單位協助查處。

#### 九、涉本法其他條文

多層次傳銷事業除受多層次傳銷有關規範，其如另涉有違反本法其他條款，仍應同時併予調查處理。

#### 十、停止調查

受調查多層次傳銷事業已不存在、歇業、停業或他遷不明，或經查尚無具體事證認定有違法之虞時，業務單位得簽奉核定後存查或函復結案，並定期彙總提報委員會議。

## 十一、簡易作業程序（一）

本會因檢舉或依職權進行調查或為例行檢查結果，或因多層次傳銷事業向本會報備內容，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判斷違反管理辦法者，得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：

- （一）未依管理辦法第 2 章報備程序之規定，踐行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報備、報備之補正或補充、變更報備或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義務，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。
- （二）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，或參加契約內容不完備，或未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參加人退出傳銷組織或計畫退貨規定，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者。
- （三）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之財務報表及第 22 條規定書面資料者。
- （四）未於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時，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，並附於參加契約，違反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## 十二、簡易作業程序（二）

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處分案件得逕擬處分書，層送審查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主任委員審查。於無不同意見時，處分書經核定後即先行繕發，於次週提送委員會議報告（追認）。審查過程中倘有不同意見，應於補充後再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，必要時得提報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 十三、簡易作業程序裁罰標準

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處分案件，其罰鍰裁罰標準如次：

- （一）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3 項、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（二）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或第 18 條規定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（三）違反管理辦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規定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（四）違反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件未能依前項規定裁處罰鍰者，不得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，仍應提交委員會議審議。

#### 十四、安全考量

因案情需要派員前往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處所進行調查時，應至少 2 人以上同行，必要時，得商請當地警察及有關機關配合辦理，以利調查作業之進行及維護本會人員安全。